

P. 533, L. -6【**外難不生**】如愚《法華經知音》卷5：「我滅度下。結答當機。謂末世說法者能如上說。不唯不招危害。方且具功德不盡也。心無下。謂說法者安樂不致外侮。有五：一無憂愁。二無罵詈。三無怖畏。四無刀杖。五無擯出。凡此皆由說法者。心無嫉惱。安住無生法忍所致。故曰安住等。以上不招危害。智者下。具功德也。」(X31,p.434,a19-24)

P. 533, L. -2【**善修其心**】智祥《法華經授手》卷7：「此明具諸功德也。謂千萬億劫說不能盡。其効在『善修其心』一句。如不善修其心。尚不能免患。況其德耶。問：文標口安樂。而所言者全歸乎意。如云：除情懶意、慈心說法、但一心念、心無嫉恚。以至善修其心。何嘗言口安樂？答：文雖標三。意則無二。身非意不行。口非意不動。意為身口之本。故常言也。」(X32,p.752,c17-22)

P. 534, L. -5【**嫉妬諂誑**】戰國時期之龐涓，忌妒孫臏才能之例。《增修歷史感應統紀》卷1：「涓以能不及臏。遂至斷其兩足而黜之。欲使永不得用。其陰賊險狠。誠非學兵法者不能。而卒以自殺。則人不能勝天也。夫涓果能知臏之才。而進之於王。則薦賢受上賞。臏之名皆其名也。縱不能進。而臏奪其將軍之位。涓亦可為之僚佐。因人成事。何至辱國亡身。且以妬賢嫉能。貽千秋之唾罵哉。於以見小人之深為陷阱。適自陷其身也。」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嫉妬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感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」「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，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」「諂曲者，為罔冒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為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」(T31,p.33, b28-c13)

P. 535, L. 1【**勿輕罵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亦勿輕罵下，不應以圓行呵別，知機可責，不知勿罵，容有退善根義。」(T34,p.122,c14-16)
《法華文句記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不應以圓行呵別者，《經》雖但云「學佛道」者，以藏通菩薩雖亦求佛，與小共故，猶屬小攝；既云求短，以權有短，是故爾耳。」(T34,p.322,b10-13)

P. 535, L. 4【**不惱亂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比丘下，

不應以圓呵通，其本無大機，強以圓呵，乖心成惱；通既被呵，圓復未解，前疑後悔，大小俱失。去道紆迴名『甚遠』，此惱別行人。沈空取證名『不得』，此惱通人。厭生死名『懈怠』，《悲華》明小乘者為懈怠。」(T34,p.122,c16-20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比丘下云「訶通」者，四眾通有三乘故也。「去道甚遠」復云「別」者，以通教中復有別機。「沈空」下，却釋通也。豈踊出菩薩，補處尚皆不識一人，云何令修此等行耶？況人未出，預說行耶？況復出已，赴命弘持，不見更令有修行處？」(T34,p.322,b13-18)「補處」：指彌勒菩薩。「不識一人」，如 p. 565:-3+p. 568:7。「云何令修此行」，修此圓行之菩薩都不識，且未出現，如何知其行而效其行耶？「況復出已，不見更有修行處」，即使如佛所敕命而弘持此經，不見不知這些菩薩在何處修行啊？故不可以圓教呵斥通、別行人。

P. 535, L. -2【戲論諸法】「戲論」：錯誤無意義之言論。即違背真理，不能增進善法而無意義之言論。《佛遺教經》：「汝等比丘！若種種戲論，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，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！常急捨離亂心戲論，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，是名不戲論。」《佛遺教經論疏節要》說二種戲論：(一)於真實之理生戲論，(二)於世間之事生戲論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十一：「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，名為戲論。何以故？於如是事勤加行時，不能少分增益善法、損不善法，是故說彼名為戲論。」《中論》卷三〈觀法品〉，分戲論為「愛論」與「見論」兩種。愛論謂於一切法取著之心，見論為於一切法作決定解。鈍根者起愛論，利根者起見論；在家者起愛論，出家者起見論；天魔起愛論，外道起見論；凡夫起愛論，二乘起見論。此外，《中觀論疏》卷一亦列舉五種戲論。《佛性論》卷三述及三種、九種戲論。三種為：(一)貪愛，(二)我慢，(三)諸見。九種為：(一)通計我，(二)約計是我，(三)計我應生，(四)計我不更生，(五)計我有色應生，(六)計我無色應生，(七)計我有想應生，(八)計我無想應生，(九)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中論》卷3〈觀法品18〉：「戲論有二種。一者愛論。二者見論。是中無此二戲論。二戲論無故。無憶想分別。無別異相。是名實相。」(T30,p.25,b9-11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不思議品6〉：「法無戲論，若言我當見苦、斷集、

證滅、修道，是則戲論，非求法也。」(T14,p.546,a13-15)《大智度論》卷 86〈遍學品 74〉：「離有見、無見、有無見、非有非無見等，滅諸戲論，得無生忍。」(T25,p.662,b28-29)【四謗—說法四謗】〔出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〕一、定有—增益謗。真如之理，離相寂滅，性本不有；言真如決定是有，則成增益謗。二、定無—損減謗。真如不可變壞，性本不空；言真如決定是無，則成損減謗。三、亦有亦無—相違謗。亦有，是不知即空；亦無，是不知即有；二邊共執，則成有無相違謗。四、非有非無—戲論謗。二邊不定，則成戲論謗。~《三藏法數》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此中不須引《中論·觀法品》：見論、愛論，彼乃通屬三界之惑。亦不須引《淨名》：見苦斷集，是則戲論。此乃別斥小乘果人。又不應引《大論》：若言非有非無是戲論法；及第四句名『戲論謗』等。今制嘲謔之論妨安樂行耳。故知釋義須望本經，棄淺從深，未為當理。」(T34,p.322,b18-24)

P. 536, L. 2【觀行四】《法華經要解》卷 5：「悲想，則愍其迷淪而思濟也。父想，則依其法化而求怙也。師想，則景其道行而思齊也。……為其愍眾行道，深心利物故。應深心敬之。……平等言不黨。順法言稱理。雖彼深愛，當量所堪。貴不失人，亦不失言。」(X30,p.331,b8-14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5：「蓋一切眾生。乃全為生死之所流轉。故於一切眾生。應起大悲之想。而欲拔其苦也。諸佛如來能生我之法身。長我之慧命。故當起慈父之想。而深敬之也。十方諸大菩薩。行於菩薩之道。而能自軌軌他。則是初心始行之師。故應起大師之想。及以恭敬承事之也。平等說法者。即不多不少。名平等說也。言不多不少者。謂於一切眾生。果能明鑑其機。則當為其平等而說。不使有多少之失。若小機而為說於大法。是名為多。若大機而為說小法。是為之少也。深愛法者。乃小機之人而深愛大法者也。彼雖深愛大法。然而機實是小。於大法有所未契。故亦不為其多說也。」(X33,p.221,a20-b7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7：「大師者。菩薩之道皆我之成法。文殊成我智。普賢成我行。非觀音不成我普門之德。捨淨藏孰能與我轉邪之益乎。當深心恭敬。集彼十方羣賢之法。成我一身之道。非師而何哉。平等者。無黨心之私。順法者。乃稱理之談。不多不少者。量其機之利鈍。不為多說者。貴不失人亦不失言也。愛法多說。心不平等。意豈安樂。」

(X32,p.489,a20-b3)【淨藏】〈妙莊嚴王本事品 27〉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時，妙莊嚴王，有二王子：淨藏、淨眼，現種種神變，以方便力善化其父，令心信解，好樂佛法，於佛法中出家修道；佛授記：娑羅樹王佛。妙莊嚴王，即今華德菩薩。二子者，今藥王菩薩、藥上菩薩。（本書 p.777 起）

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9：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分二：一、斷除能失四種黑法；二、受行不失四種白法。」其中第三白法：「境者，謂一切菩薩。事者，謂起大師想。於四方所宣揚菩薩真實功德。我等雖作相似微善，然無增相，盡相極多；謂由瞋恚、毀訾、破壞菩薩伴友，而致窮盡。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者，則《集學論》說：依補特伽羅所生諸過（損害），悉不得生。然於何處有菩薩住，非所能知，當如《迦葉問經》所說，於一切有情起大師想，修清淨相。讚揚功德，謂有聽者時至，非說不往四方宣說便成過咎。此能對治第三黑法。」(B10,p.688,b5-p.689,a19)

P. 537, L. 8【勝人來集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7：「意既安樂。說是經時。一切諸難何以加焉。故云無能惱亂。得好同學者。我以賢黨人。人亦以賢黨我。所謂朋自遠來也。得眾聽者。內德自充。必徵信於人。人皆我從矣。所謂德不孤也。聽則學我所持之道。持則詠我所誦之德。誦則思我所說之義。說則傳我之道。書則筆之於文。自書人書。供養讚歎。行成感報如是。」(X32,p.489,b5-11)

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33：「一無惱亂者。由前受持讀誦經時。無懷嫉妬諂誑之心。亦勿輕罵學佛道者。求其長短。今於安樂果中。得無能惱亂。言二得善友者。由前化比丘比丘尼等。亦不戲論法諍競佛法。不相是非。今安樂果中得好同學。言三得眾聽者。由前三想故。今安樂果中。亦得大眾而來聽受。言四轉入法者。由前為一切眾生平等說法。以順法故。不多不少。今安樂果中。得所聽之人轉入法。聽已能持。持已能誦。誦已能說。說已能書。」(X34,p.856,a11-20)